

垫江府办发〔2021〕30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 建设方案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垫江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建设方案》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、市发展改革委批复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将工业作为垫江发展的胜负手，增强大局意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围绕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建设，

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努力建设千亿工业承载地。

二、细化措施，抓好工作落实。要围绕新材料、智能装备、医药健康、消费品工业和数字经济“4+1”五大主导产业及计划实施的73个重大项目，积极向上对接，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。要建立工作台账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岗到人，挂图作战、倒排工期、打表推进，确保各项目按时保质有序推进。

三、强化督查，激励担当作为。将示范园区建设任务纳入全县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内容。县政府督查办、县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年度监测、中期评估、期末评估和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重大事项、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督查评估考核，通报进展情况，奖优罚劣，激励担当作为，确保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